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) FKT64W1Z1X5L0;@108年度訴字第

原告 銓興環保實業有限公司
代表人 黃世鐸
被告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代表人 林裕益
訴訟代理人 王存偉
李柏緯
蕭伊庭

上列當事人間都市計畫法事件，原告不服中華民國108年9月4日
高市府法訴字第10830751100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
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
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
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，應適用簡易訴
訟程序，並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同法
第229條第1項及第2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意旨略以：原告前因使用都市○○○○區○○○市
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等9筆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
堆置廢鐵，違反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項目規定，遭被告以
民國107年12月18日高市都發開字第10734686500號函裁處12
萬元罰鍰，並勒令停止使用在案。嗣被告於108年4月25日派
員複查，發現原告違規行為仍未改善，經審酌調查事實及證

據後，核認原告違反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18條附表一農業區使用分區管制項目規定之事實明確，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第1項後段規定按次處罰，以108年5月1日高市都發開字第10831564900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裁處原告30萬元罰鍰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遭決定駁回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不服原處分及其訴願決定，提起本件撤銷訴訟，核屬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4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，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；又依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應移送由被告機關所在地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吳 永 宋

法官 黃 堯 讚

法官 孫 奇 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（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

書記官 宋 鑠 瑾